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14:5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；

（三）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；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由守谊先生；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7,008,8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2950%。其中：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1,250,495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总股份的28.0441%；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3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5,758,39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5.2509%；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3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,509,05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9.8847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现场出席的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持有 124,888,049 股）、由守谊（持有 103,305,678 股）、厦门鲁鼎志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 3,056,768 股）就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5,664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7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；弃权 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1,415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4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弃权 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、刘允豪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5月16日